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及湖北省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湖北民族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安排，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一）信息公开、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提高法纪意识，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阳光公正、规范透明。

（二）综合评价、科学选拔。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需要，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综合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三）严谨规范、加强监督。要严密组织、规范操作，确保复试公平公正。资格审查时，要做到“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严防“替考”。考中，要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

（四）优化生源结构、宁缺毋滥。遵循国家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精神，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方案。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组织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初审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资格及建议名单，审定录取结果；督促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录取信息及时发布，确保复试工作规范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复试小组成员。小组成员在考试前一天在学院导师中随机确定，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按一级学科设立小组），复试小组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

2. 根据学校复试方案与计划分配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经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及时发布并遵照执行；

3. 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及本学院拟录取名单，并及时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4. 督促本学院复试工作信息及时公开发布。

（二）学院成立以主要行政领导为组长，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三）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三、工作监管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督察小组（由纪检委员任组长），负责监督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

（二）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接受学校督察组进入现场巡视。

（三）强化“一岗多控、多岗监督”的工作机制。学院明确复试小组组长、秘书职责，组长要负责对复试全部环节的管理，具体包括：通过面试系统进行材料的审核，决定面试环节的开始或结束、标记暂缓考试或判断考生弃考，组织评分；秘书负责在复试过程中与考生联系，组织随机抽取考生顺序、提醒考生候考或入场，对复试过程进行记录。秘书应协助组长进行系统的操作和管理。督察小组要有专人在现场对各环节进行督察。

四、复试组织

（一）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专业拟招生人数	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拟招生人数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全日制	3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8
			思想政治教育	9
			党的建设	8

说明：此处为拟招生计划数，最后招生计划数以学校下达为准。

（二）复试比例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参加复试的考生总人数与计划数的比例为 1.3:1，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三）复试分数线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 B 类考生分数线。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必须在网上报名时提交申请、通过报考点及我校的审核，且达到“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分数线。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总成绩不得低于 200 分。

3. 不接受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申请。

（四）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招生专业组织复试。

（五）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综合素质考查等三个部分：

（1）思想政治品德：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专业课笔试科目：专业综合考查（笔试）科目为《政治学原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3）英语水平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口语会话、听力水平、专业文献阅读能力等，总分 100 分；

（4）综合素质面试：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考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测试，采取随机抽题与导师提问相结合等形式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注：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专业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4)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笔试在标准化考场教室中进行），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面试顺序，做好抽签登记和面试情况记录。

2. 复试形式

复试的形式包括笔试、面试。

(六) 复试时间及安排

1. 复试时间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原则上分两轮分批次进行：

(1) 第一轮为一志愿进入复试考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

(2) 第二轮复试为调剂考生，如有调剂名额，相关要求及时间另行通知。

2. 复试流程安排

时间	上午	下午
第 1 天	8: 30-10: 30 资格审查、面试抽签	14:00-16: 30 复试笔试
第 2 天	8: 00-13: 00 第 1 组 综合面试（思政、英语、专业）	13: 30-19: 00 第 1 组 综合面试（思政、英语、专业）

说明：复试不区分专业研究方向，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统一安排复试；资格审查、考试抽签、考场查询，由学院学科建设科现场公布；凡涉及抽签事项，均须于相应考核环节前 30 分钟到学院学科建设科报到完成。

(七)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到报考学院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准考证；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否则不予录取；

5. 报名定向（包括网上报名时已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且符合规定的考生）考生需提供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的《定向培养协议书》（考生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一式三份；“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往届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户主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

6. 考生应从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2024 年思想政治审

核表》填写盖章后在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时提交到招生学院（部）；

7.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8. 招生学院（部）要求的其他材料。

（八）复试费

考生每人缴纳复试费 100 元；采用现场微信扫码缴费。

（九）加分政策

网上报名时申请“加分”并审核通过的考生，应在 3 月 28 日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核查后公示。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及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五、复试要求

（一）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复试期间采取“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加强过程监管，严防“作弊”。复试试题题量应充足，必须保证每批考生所考试题不重复。

（二）制定复试工作专家组工作基本规范，在导师中随机确定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明确组长 1 人，设置秘书 1 人。全体复试工作人员按要求集体参加学校研招办及学院关于复试相关法律、政策、业务、纪律、保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三）根据学科特点科学设计面试内容，面试时间不得低于 20 分钟。面试方式、面试时间、考察重点和评定标准等必须统一，严禁在评分后再对分值进行折算或赋值。

(四) 复试工作专家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并当场给出成绩。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研究生处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五)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国家保密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复试的安全保密工作。所有复试工作人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六) 复试过程要做好详细记录，考生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结束后，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复试成绩评定表、考生作答情况、拟录取名单等材料。

(七) 复试结束后，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未录取考生）的复试结果。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编号、姓名、初试各科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是否拟录取等信息。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若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再次进行公示。根据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八) 精心组织准备场地、设备、人员等，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复试过程规范、严谨、有序。

六、成绩计算

(一) 复试总成绩=英语水平测试（10%）+专业课复试笔试（40%）+专业综合面试（50%）。复试成绩总分为100分，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二) 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入学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

七、待录取原则

(一) 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确定专业的拟招生人数。若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二) 按照专业研究方向计划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录满为止；如某一研究方向名额已满，无法满足考生报考的研究方向时，且其他研究方向还有名额剩余时，则通知并询问考生是否愿意调整至其他研究方向予以录取；考生不同意调整至其他研究方向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学院按录取规则递补录取其他考生，直至名额招满。

(三) 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

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属专项计划，专项专用，不得挪用，学校可根据生源情况在该专项计划之内各专业间调整。

（四）若考生因特殊原因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在上报学校之前其名额可由学院按录取规则递补录取。若学院在4月19日前未完成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收回并重新分配。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1.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专业课笔试科目不合格者；
4. 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
5.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
6.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7. 非全日制考生未与在职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者。

（六）依照《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文件，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七）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通过邮寄或发送清晰电子文档的方式将体检报告提交给学院。考生也可选择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体检（周一至周六上午）。

九、信访咨询渠道

（一）实行信息全公开制度。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学校研究生处和招生学院将在复试录取全过程中根据程序公布各环节信息并做好解释。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复试录取工作督察小组应对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全程督察，包括各类培训、复试现场、评卷统分等，对不符合国家政策

的做法及时予以纠正，确保复试质量和规范。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考场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复议制度。各招生学院要公布咨询和申诉渠道，并保证畅通，督察组全面及时受理考生申诉。有异议的考生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可以邮件方式提交给学院），学院督察小组应及时展开调查，做出合理合规处置，并及时回复考生。督察组应维护考生、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平稳有序。若考生对学院回复仍有异议，学院可上报研究生处复核。

学院纪委监察委员电话：15172887899；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718-8437422；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电话：0718-8438381。

十、复试咨询

（一）研招办及时发布招生调剂公告供考生查询，考生也可查询报考学院网站或联络报考学院获取信息；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可在调剂系统中查看我校缺额信息。

（二）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咨询方式如下：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马克思主义 学院	欧老师	15172997899
	鲁老师	18771955561
	刘老师	18871726527
学校研招办	杨老师	13659867290
	向老师	13403012728
	胡老师	15971769199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名单

序号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研究方向	初试总成绩	备注
1	105174000000834	黄兴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82	国家 B 线
2	105174000000732	贺小姝	思想政治教育	380	国家 B 线
3	105174000000802	刘静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75	国家 B 线
4	105174000000801	谭绍杰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72	国家 B 线
5	105174000000866	易乐柔	思想政治教育	368	国家 B 线
6	105174000000762	贺晓晗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67	国家 B 线
7	105174000000741	谭秋曦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61	双少线
8	105174000000824	祝家瑞	党的建设	360	国家 B 线
9	105174000000821	陈鑫淼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54	国家 B 线
10	105174000000900	郭坤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53	国家 B 线
11	105174000000887	曾子轩	思想政治教育	350	国家 B 线
12	105174000000825	龙璇	思想政治教育	349	国家 B 线
13	105174000000872	高阳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49	国家 B 线
14	105174000000884	杨稀	思想政治教育	348	国家 B 线
15	105174000000738	庞霖	思想政治教育	347	双少线
16	105174000000709	张婉君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46	国家 B 线
17	105174000000902	杨意鹏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45	国家 B 线
18	105174000000772	熊海霞	思想政治教育	344	国家 B 线
19	105174000000779	沈列红	思想政治教育	343	国家 B 线
20	105174000000711	杨行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41	国家 B 线
21	105174000000737	王沁	思想政治教育	339	国家 B 线
22	105174000000814	鲁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37	国家 B 线
23	105174000000889	彭钦钊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37	双少线
24	105174000000879	覃亚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33	国家 B 线
25	105174000000790	侯陈凡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30	国家 B 线

26	105174000000730	田青青	党的建设	330	国家 B 线
27	105174000000715	王贵红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30	国家 B 线
28	105174000000901	任元博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26	国家 B 线
29	105174000000728	贾成旭	党的建设	321	国家 B 线
30	105174000000745	田莉	思想政治教育	320	双少线
31	105174000000856	田蜜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19	双少线
32	105174000000777	王雨烟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02	双少线
33	105174000000788	刘峻沧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01	双少线
34	105174000000736	颜璟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99	双少线
35	105174000000727	彭俊兴	思想政治教育	285	双少线
36	105174000000815	田馨悦	党的建设	284	双少线
37	105174000000710	曾伟	思想政治教育	278	双少线
38	105174000000851	李牟	党的建设	276	双少线
39	105174000000890	徐淑雯	党的建设	272	双少线
40	105174000000807	吴名	党的建设	266	双少线
41	105174000000894	田珍	思想政治教育	259	双少线
42	105174000000789	翁航	党的建设	255	双少线